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08]475号文核准，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750万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.37元。

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于2008年4月25日出具了安达验字[2008]第1015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根据公司于2008年6月12日召开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深圳市贸易工业局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。公司于2008年9月4日获得深贸工资复[2008]2413号《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修订章程的批复》批准；于2008年10月8日领取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》（商外资资审A字[2006]0396号）。

目前，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生效，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事项如下：

- 1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原人民币81,076,950元变更为人民币108,576,950元。
- 2、公司类型由原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，未上市）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，上市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